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626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迁建及退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5FSHP038）、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区湾厦工业园，因当地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规划拆迁拟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2 栋。原址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的核技术应用项目，即使用含放射性核素锶-241 的源片、组合源、电离室等探测器组件生产、销售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迁建至新址。迁建后新场所项目内容、规模不变，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对原址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核素种类、规模、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迁建及退役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制度。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标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建立放射性物质使用台账。加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源片边角料等含放射性物质的管理。妥善存放并及时送贮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料废品，未经我厅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对旧址退役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所有放射性物质完成清运，保证退役过程辐射安全。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新址周围环境和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五）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

沃特/年。

四、项目退役及迁建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原旧场所退役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我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新址使用项目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2月24日

抄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